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鲁迪亚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这将是一次庆祝多边主义和海洋法治的关键里程碑的机会。我们还感谢许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表示的支持，以及我们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收到的建设性意见。

## 议程项目72

### 海洋和海洋法

#### (a)海洋和海洋法

##### 决议草案(A/77/L.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谨提醒各位成员，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将于12月举行。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6。

Khng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A/77/L.6。

在2021年12月9日第76/72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2022年12月8日和9日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根据决议草案A/77/L.6，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这些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发言者名单。新加坡感谢并欢迎许多代表团对纪念活动的大力支持，

最后，新加坡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77/L.6。我们还希望重申，大会在第76/72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纪念活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2022年12月8日和9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77/L.6。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6？

决议草案A/77/L.6获得通过(第7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 议程项目70(续)

### 国际法院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7/4)

### 秘书长的报告 (A/77/204)

恩多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院长关于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司法活动的报告(A/77/4)。塞内加尔谨热烈感谢琼·多诺霍院长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并通过她向每天努力确保法院顺利运作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

正如院长指出的那样, 国际法院在过去12个月中非常活跃。大量的活动使得其裁决数量有所增加。事实上, 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四项判决, 发布了十五项命令。对提交法院的案件的的分析表明, 法院待决诉讼案件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三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八个国家、非洲国家集团的三个国家、东欧国家集团的六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三个国家。显然, 提交法院的案件的广泛地理分布体现了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综合性和全球性。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提交法院的案件的多样性, 包括有关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国际不法行为赔偿、保护环境和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的问题, 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特别是有关外交关系、防止灭绝种族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约。这一事实无疑证明, 联合国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选择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 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坚信, 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促进和发展国际法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因此, 必须强调, 法院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承认法院管辖权, 接受其权威。因此, 我国代表团真诚地请所有会员国将其国

际争端提交法院, 这将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就算不是和平关系的话。迄今, 只有不到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宣布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正因如此, 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考虑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予以接受。这是法院充分实现其巩固和维护国际法目标的首要条件。

第二个条件是, 通过持续的培训和加强我们未来工作人员的能力——不论其背景为何——鼓励他们了解国际法和法院的程序。因此, 塞内加尔特别重视司法研究金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提供培训费用, 使各大学能够资助有机会在法院接受培训的国际法毕业生。为此,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2020年12月14日协商一致通过第75/129号决议后, 于2021年设立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考虑到这一倡议的作用, 塞内加尔将继续予以支持和促进, 包括在核心小组的范围内, 以及与阿根廷、荷兰、罗马尼亚和新加坡一道这样做。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鼓励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信托基金捐款, 以保证司法研究金方案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最后, 我国代表团重申对法治、法律至上理念和遵守国际法院裁决义务的承诺。在这方面, 我们谨强调, 会员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尊重和执行。法律的力量必须取代武力法则, 因为武力法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

### 帕里·罗德里格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感谢琼·多诺霍院长上周四为介绍国际法院关于其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7/4)所作的重要发言(见A/77/PV.20)。

国际法院通过裁决或解决可能破坏国家间和平共处状态的国际争端和局势, 在促进国际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此表示赞赏。发挥这一作用的法律依据是《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秉持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第一条。

我国关注并参加国际法院——一个被我们视为公正独立机构——的所有倡议和司法活动。同样，我们强调，法院努力充分有效和高效地审结其管辖下的未决诉讼案件。其证据是，各国继续积极地利用这一司法机关和平解决其争端。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信任国际司法机构、恪守国际法的一个标志是，它继续接受法院管辖权，这次是作为又一起诉讼案的被告。法院报告第五章第六节详述了这一案件，即智利共和国对玻利维亚提起的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案（智利诉玻利维亚）。由于这一事项和其他有待解决的问题对我国特别重要，我们希望法院的裁决能够最终解决争端，使双方——拥有漫长边界并建立了文化联系的兄弟般的两国人民——回到和平友好共处的状态。

解决这一争端不仅将对目前卷入争端的国家产生影响，而且还将对未来产生影响，因为水是最重要的全球性问题之一。大会讨论了这个问题，国际法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阐述。正因如此，这是一个备受区域和全球关注的争议性问题。鉴于玻利维亚尊重国际法、国际法院这一重要的司法机关及其各项国际裁决，我国也希望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并充分尊重法院的司法裁决。

我国认为，兄弟般的各国人民之间进行对话以及政治和外交谈判，永远是解决争端的最佳途径。然而，我们也认为，在国家完整和主权受到影响时，诉诸国际法院是每个国家的权利。

最后，我们强调法院的职能和管辖权及其在发展国际法方面所作的贡献。鉴于世界各国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把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发展作为共同目标，我们确信，国际法院将继续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作出贡献。

**库普拉泽夫人（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在议程项目70下提交报告（A/77/4）。我们还要对安东尼

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琳达德法官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和悼念，他给国际法世界留下了丰富遗产。

200多天前，俄罗斯严重违反国际法，对乌克兰发动无端、无理和有预谋的侵略，造成巨大苦难，包括导致成千上万无辜者丧生，数百万人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实施酷刑、强奸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其中一些构成战争罪。必须确保追究这些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国际法院等国际法律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及会员国对法院裁决的遵守仍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我要再次代表我国，呼吁俄罗斯遵守国际法院3月16日发布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要求俄罗斯立即暂停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今天，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确保通过一切可用的国际法律工具伸张正义，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

国际法院的综合性和全球性在其所审案件的地域范围以及案由的多样性上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正如报告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新案件源源不断地提交给法院，报告所述期间下达大量裁决和命令，反映出该机构的巨大活力。应该特别强调的是法院在促进法治、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因此，作为一个宣布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格鲁吉亚认为，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不幸的是，今天我们看到，国际法继续遭到彻底无视，人权公然遭到侵犯。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恶劣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由于俄罗斯联邦的占领，格鲁吉亚政府被剥夺了在那里行使其合法管辖权的可能。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2021年1月21日欧洲人权法院对格鲁吉亚诉俄罗斯（II）一案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判决，该判决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作为占领国对被非法占领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的信念：作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全球性、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

能够在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度赞赏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法院院长琼·多诺霍在我们10月27日举行的上次有关该项目的会议（见A/77/PV.20）上所做的全面和详细分析。

法院的案卷仍包括领土和海上划界方面有争议的争端，该话题仍是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法其它领域的大量案件正在积极推进法律程序的阶段，这说明了各国对法院的高度信任。法院的法官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为案件的结果和法院的专家意见在诠释国际法律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许多案件中，它们是在国际和国内层面做出政治和法律决策的指导方针。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多起案件下达了相当多的命令，其中包括3月16日有关乌克兰临时措施的一项命令——该案依据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立案。我谨单独谈谈该案。

我们一般不细谈法院进行之中的司法程序的案情，包括在我国为当事方的时候，但是既然多位其他代表在其发言中已经这样做了，我也要这样做。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那些制造和阴谋制造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制造灭绝种族罪、企图制造或者共谋灭绝种族罪的人受到刑事起诉。基辅的主张不包括其中任何一点。我请各位成员在此密切注意。该主张的主要要求是宣布俄罗斯关于乌克兰实施灭绝种族的声明是无效的。因此，法院的任务是确认基辅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了履行。该主张的提法超出了《灭绝种族公约》的范畴。乌克兰的主张得到基辅的西方盟友的力挺，这也会设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造成可以削足适履，使任何局势都能够与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任何国际条约搭上边，并可对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提起诉讼。

法院支持这种做法将不仅对《灭绝种族公约》等重要公约的诠释和适用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而

且也给国家对法院管辖权性质与依据的认知造成严重后果。该《公约》并不管辖使用武力、承认国家或者自卫权等问题，但这一点并未让基辅却步。为基辅利益服务的律师“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是诉诸于某些“默示义务”这一可疑概念。他们无法基于《公约》条款的内容来立案，因此试图依据莫须有的东西。这种伎俩和滥用可能是法院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谈到滥用，我们必须指出，47个国家、主要是欧洲联盟和北约成员国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打算以乌克兰的名义干预法律程序。其中几个国家向法院提交了介入声明，这实质上是对基辅表示政治支持——不是法律上的支持，而是政治上的支持。我们认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厚颜无耻的滥用，是企图对这个重要的国际机关施加政治压力。这种明目张胆的违反行为与整个西方一贯的双重标准是分不开的。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介入声明，而该国并不承认国际法院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因为它曾对《公约》提出保留意见，甚至将其本国《宪法》置于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之上。10月17日，针对此案中为乌克兰提供政治支持的国家所发表的声明可予受理一事，我国向法院提出异议。我们希望法院将不会屈从于政治敲诈，也不会容许如此宽泛地解释该《公约》。法院果断地秉公办案决定着整个国际司法系统的稳定与权威。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出有关法院活动的报告（A/77/4）并指导法院的工作。

我们大家知道，联合国的根本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执行着解决国家间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对于实现联合国的这个目标有着更重要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被赋予双重管辖权：其诉讼管辖权涉及根据其《规约》裁定国家间的法律争端，而其咨询管辖权涉及应联合国机关或《联合国宪章》授权的专门机构的请求，就提交给它的法律

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法院。

回顾1946年4月它第一次开庭和1947年5月提交第一个案件以来所做的工作,截至2022年7月,国际法院已受理184个案件。它作出了145项以上的判决,提出了28项咨询意见。在2021-2022司法年度期间,国际法院对四起案件作出了判决,在案件诉讼的不同阶段下达了15项出于不同目的的命令,并对六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国际法院有15个诉讼案件待审。其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表明,国际法院经受住了完成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一任务的考验,获得了当之无愧的声誉,即它是根据其授权维护最高法律标准的机构。

关于案由和问题,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各个领域的复杂事实和法律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环境保护、国家管辖豁免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外交关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消除种族歧视和防止灭绝种族的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事实清楚地表明国际法院在维护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国际法院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促进和加强法治。它在解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报告反映了各国对国际法院的重视和信任,这体现于国际法院处理案件的数量、性质和种类,以及国际法院处理国际公法最复杂问题的能力。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东欧和西欧以及其他区域的国家提交了未决诉讼案件,显然再次证实了这一点,也反映出国际法院的全球性。

国际法院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始终对各国的政治现实和民意保持敏感,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其自身的规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行事。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源源不断,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命令数量很多,这反映了该机构的强大活力。重要的是,国际法院没有忽视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后的情况下,需要适应新的工作方法,包括以混合形式举行公开听审,同时制

定一个处理紧急情况和提交给它的复杂案件的极其繁忙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

我们欢迎在2020年通过第75/129号决议后设立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的这些国家国民提供研究金。信托基金不仅旨在覆盖更广泛的地域,而且向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学家提供培训机会,使不同法律制度的参与者能够受益于法院的司法研究金方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在2022-2023年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选出15名候选人,其中3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并由这些国家的大学提名。

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网站,努力确保其裁决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全球了解,其网站刊列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这些资源为希望援引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我们也赞赏东道国当局为净化和翻新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作出努力,恢复和平宫的办公条件,同时确保国际法院能够继续运作。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并确认国际社会重视其工作。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报告(A/77/4)。

我们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组成部分。这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至关重要,即“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已有40年历史,该宣言重申了同样的承诺。它特别重视国际法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并鼓励各国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正如小费迪南德·马科斯总统在大会指出的那样:

“我们通过1982年《马尼拉宣言》发挥领导作用，帮助申明分歧只应当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通过增强国际法……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我们为各国如何通过理性和正义解决分歧树立了榜样。”（A/77/PV.5，第3页）

他还强调指出：

“在充满挑战的全球浪潮中，一种重要压载物可以稳定我们的共同航船，即我们遵循国际法并以公平、公正原则为参照的开放、包容而且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同上）

国际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支柱。它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提交给它的案件的主题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向它提交案件的国家的地域分布之广，表明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活力和全球性。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作出了四项判决和15项命令，并就六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审。与此同时，有四起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截至2022年7月，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为十五起。这表明各国对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寄予信任和信心。法院受理的争端迅速得到解决无疑是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的一个因素，法院决心不为政治压力所左右也不将案件政治化的决心也是这样一个因素。

在国际社会寄予法院信心和信任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相称的必要预算和资金，以利于法院正常运作。我们赞扬法院负责任地管理其资金。我们支持为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提供必不可少的适足财政资源。菲律宾自1972年就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地利用法院，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或者对国际法相关准则的解释。

除行使其司法和咨询职权之外，我们欢迎法院通过其学术和公众外联方案，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青年的方案，在弘扬法治方面发挥作用。我们支持

设立信托基金，使发展中国家的毕业生能够参与，从而保障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参与者在地域和语言上的多样性。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案件在地域分布上多种多样，这表明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体现了国际社会重视法院在实现《宪章》的基本原则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多诺霍院长的报告（A/77/4）和法院的重要工作。我们同国际社会一道，就巴西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后，向他的妻子和子女以及全球法律和司法界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巴勒斯坦国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联合国将根据正义及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纳入《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宗旨和原则。国际法院的设立是联合国希望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明显表现之一。不管按照什么标准来衡量，法院的设立都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分水岭时刻。然而，在确保法院能够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情况下行使管辖权方面，创始人做得不尽如人意。我们称我们的秩序是基于国际法的秩序；因此，我们不能任由国家去解释或曲解法律，毫无道理地延伸法律以扩大其权利，或是令人费解地缩小法律以否认其义务。要评估一个国家是否遵守法治，我们不仅要看它的法律，还要看它的法院和执行机制。人们将如何评价一个拥有最好的法律、但其法院只对愿意接受它的当事方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如果这些法院几乎没有执行机制，而它们确实拥有的执行机制也只是用于某一类人，而不是其他人，那会怎样？人们会认为这个国家是在执行法治吗？这就是我们的世界秩序。

《联合国宪章》颁布最重要规则的历史时刻，正值一场诞生于最可怕悲剧之中的、前所未有的运动，那就是编纂和推进所有领域的国际法。从逻辑上讲，我们建立了一个世界法院来维护这些原则和

规则,但我们没有赋予它强制管辖权。任何相信正义的人都不会满足于选择性地伸张正义,或是只靠自觉自愿来伸张正义。然而,法院得以履行其任务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因为它的权威和信誉;第二,因为许多国家自愿接受其管辖。我们赞扬法院的工作以及它为国际法事业及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长期服务。我们同样赞扬所有决定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国家接受其强制管辖权。巴勒斯坦国自豪地成为已核可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的国家之一。

设立国际法院不仅是为了解决争端,也是为了帮助澄清适用法律、其正确解释以及各国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义务。因此,法院被赋予咨询能力。20年前,我们曾诉诸法院寻求其指导,今后几天我们将再次诉诸法院。一些国家喜欢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但国际法院及其咨询意见依据的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包括不容减损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因此,当世界上最高一级法院和最有权威的机构说明法律时,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遵守。我们不得不赞扬那些在面临生存威胁时,决定诉诸法律来寻找答案的国家。我们的处境使我们完全能够理解它们。我们向这些国家在本大会堂的代表保证我们的声援,并重申我们希望人类将为了这些国家今天的生存和全人类明天的生存而奋起迎接挑战。

法院通过其诉讼和咨询职能,能够以权威和可信的方式来确定与任何国际局势有关的法律,由此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呼吁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尽可能利用法院的咨询职能,以确保联合国的行动以法律为指导,并以维护法律为目的。预防和解决冲突都要求法院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这也标志着我们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最后,唯一可能的基于规则的秩序是基于国际法的秩序。规则不能由任何人独断。任何人都应该违反这些规则却逍遥法外。如果破坏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规则,无视过去的教训,破坏通向未来的

每一条道路,摧毁这座由一块又一块石头、一场又一场悲剧和一代又一代人建造的大厦,破坏基于国际法的秩序,助长基于野蛮武力的混乱,没有人会取得胜利或实现安全。这种决定将会反过来困扰那些作出决定的人,如果我们不奋起阻止它们,它们也将会困扰我们所有人。国际法院是我们的第一道防线——我们越是增强其权能,我们大家就越安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77/5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项目70的审议。

## 议程项目71(续)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A/77/305)

#### 秘书长的报告(A/77/306和A/77/307)

#### 决议草案(A/77/L.7)

**孔福罗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代表团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在法院院长通报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之后,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赞扬国际刑事法院与马里政府之间堪称典范的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

正如大会成员所知,我国已在2000年8月16日批准《罗马规约》,并在2002年7月1日确立了法院对马里的管辖权。在此之后,马里与国际刑事法院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活动包括:在2004年签署了《特权和豁免协定》;在2012年签署了《判决执行协定》;2014年在巴马科设立了国家办事处;以及法院官员定期访问马里。

正是在这一合作框架内,从2012年起,马里政府将与马里安全和政治危机有关的犯罪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目前,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理两起涉及马里公民的案件。第一起案件涉及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先生,他是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前副旅长。应马里政府的请求,法院于2013年开始调查,然后在2015年9月28日对他发出了国际逮捕令。事实上,迈赫迪先生和其他人因为在2012年6月30日至7月11日期间袭击并摧毁了我们热爱的历史名城廷巴克图10座最重要和最著名的历史遗迹而被判有罪。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大会,这些历史遗迹都已被列入我国的国家遗产登记册,并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中,马赫迪先生认罪,并因为蓄意指挥袭击廷巴克图宗教和历史建筑的战争罪行而被判处9年监禁。他已服刑且刑期已于2022年9月18日结束。

我要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在进行这一历史性审判方面表现出的专业精神,也要赞扬其尽职尽责,为人类树立了一个榜样。我还要赞扬法院发布赔偿令,并为个人和集体受害者设立赔偿基金以及向通布图社区成员支付赔偿。迄今为止,已有850多人获得个人赔偿。因此,请允许我重申,马里政府和人民感谢其合作伙伴特别是挪威和加拿大的支持。我还高兴地感谢教科文组织支持重建廷巴克图历史遗迹。现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邀请所有缔约国继续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支持,无论是在《罗马规约》体系内,还是对国际法的长期发展而言,该基金所起的作用对于恢复性正义都至关重要。

法院审理的第二起案件涉及廷巴克图伊斯兰旅前特派员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先生,罪名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这第二起案件中,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对马哈茂德先生发出逮捕令,这向罪犯们发出了一个非常强烈的信号。经过预审之后,2020年7月开始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马里重申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打击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作用。马里政府希望,法院将根据《罗马规约》,在补充性和全球性原则的框架内,同时努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此外,马里还主张在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在法院工作中提高地域代表性和促进性别平等。同样,马里政府也欢迎法院的审查机制在加强这一国际司法机构的有效性、合法性和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重申,马里政府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法院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代表团允许我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两次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通报(见A/77/PV.22),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他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向努力维护和履行职责的法院法官和官员表示感谢。

激发《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的是种种悲剧:各种可怕的人类悲剧,人为悲剧和人类遭受的悲剧,包括世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见证的悲剧,特别是大屠杀。数以百万计的受害者倒下,才最终让国际社会相信有必要制定包括国际刑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则,建立刑事法院,并最终建立一个以全球为己任的刑事法院。

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纪念倒下的所有受害者,是他们促成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得以成立。法院还要为其成立以来,包括在其管辖地区内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它将继续为它能够帮助避免成为受害者的所有人而存在。

我们非常感谢那些帮助成立法院的法律和外交人士。我们要借此机会怀念他们,纪念他们的遗产,并对其中一些人继续致力于维护法院的任务表示

敬意。但是，站在这个大会堂的此刻，必须感谢那些冒着生命危险与法院合作的无名英雄：现场的证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他们面对巨大的危险和很多失望，但依然勇往直前。

因此，我必须借此机会，在这个讲台上向六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致敬，它们不顾针对它们的威胁和攻击，继续开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我向他们所有人致敬，包括那些与法院合作的人，这是他们遭到攻击的真正原因。我向法律援助会、良心囚犯支助和人权协会、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办事处、贝桑研究和发展中心、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联盟和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致敬。我们阿拉伯语中有一种说法，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任何风都无法撼动高山。”

(以英语发言)

这些组织顶着风暴继续开展工作，体现了《罗马规约》精神的精华。我必须感谢大会和国际社会反对占领国蛮横地给这些非政府组织贴上恐怖主义组织的标签，并且站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一边，继续支持它们。

成立国际刑院是打击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以及侵略罪——不受惩罚的斗争中的一个分水岭时刻。其重要性主要在于它旨在告诉任何地方的受害者，这些罪行将不会被容忍，同时告诉所有地方的施害者，他们应当被国内司法机构或者某个国际性法院追究责任。

如果我们希望法院不辜负自己的神圣使命——即成为威慑与问责的力量——那么就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支持大幅增加法院的经常预算，使所有局势、特别是犯罪正在进行之中、由于长期的有罪不罚危机而正在造成痛苦的局势从中受益。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帮助法院完成它的全球使命——不阻挠法院的工作，与法院合作，加入《罗马规约》。

我们随时准备尽我们的一份力量，并在这个大会堂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在调查巴勒斯坦国局势时与检察官合作。巴勒斯坦受害者期待看到法院履行职权，帮助结束几十年来他们所遭受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进入一个正义和救济终于可望实现的时代。

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用了20年的时间，我们仍然很难向子孙后代解释为什么花费如此多的时间与精力才实现对《罗马规约》最初规定的罪行之一的管辖，因为侵略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也是非法使用武力最极端的形式，尤其是有鉴于侵略常常伴随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其它犯罪。严重限制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将是难以解释的。鉴于过去的教训、当前的挑战以及我们想要帮助建设的未来，对该罪行的管辖应与其它三种犯罪的管辖制度相吻合。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当今进行的许多辩论中，对于纠正这个严重错误几乎没有进行讨论。

最后，《罗马规约》所载的词句是受各种悲剧的启发而来，这些悲剧是可怕的人间悲剧，是人为制造、为人类所经受的悲剧。词句具有我们赋予它们的力量。《罗马规约》在许多方面仍是一种尚未兑现的诺言和许诺。我们负有集体责任，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帮助法院落实这种许诺。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话题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载于文件A/77/L.7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7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孟加拉国、伯利兹、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乌克兰以及乌拉圭。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7？

决议草案A/77/L.7获得通过(第77/6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做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大会，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斯卡奇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在辩论期间摆明了我们对这个有偏见、被政治化的、无能的国际司法机构的活动所持的立场。我们不会重复说过的话。显然，第77/6号决议不值得我们支持。今年决议进行的修订不能反映形势的现状，给人造成法院管辖权可延伸至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错误印象。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就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里夫林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是设立一个国际性刑事法院的早期倡导者。作为一个寻求公正的民主国家和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以色列继续致力于确保制造震惊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暴行者被追究责任。与往年一样，出于过去表达过的原因，以色列决定不赞同该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首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里夫林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遗憾地看到，这个大会堂力的某些人再次决定，为了自身狭隘的政治目的和愿望而使本次年度辩论偏离轨道。正如我们反复看到的那样，除非双方愿意，否则冲突不会得到解决。冲突无法靠一方一边拒绝谈判、一边在国际舞台上夸夸其谈、呼吁公正而得到解决。冲突也无法靠出于自私自利的目的而散布

错误言论和扭曲法律规范而得到解决。依靠制造或者资助恐怖行为抑或是美化杀人实现不了公正。一个国家在实施恐怖袭击事件的同时拿本国平民当作挡箭牌，指望世界上其他国家来做该国应做的工作、保护其平民免遭伤害，这样也实现不了公正。

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代表遵守他如此理直气壮地鼓吹的原则，承认随时随地保护平民的重要性，而不只是在有助于在媒体和国际论坛上促进其国家的狭隘政治目标时才这样做。正如我们过去指出过的那样，当巴勒斯坦领导人最终决定停止单边行动，抱着诚意、真正准备好坐在谈判桌前，讨论未决问题并且接受必要但有时痛苦的妥协时，我们才会为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儿童更美好的未来铺平道路。

以色列一如既往愿意讨论冲突的核心问题。但这不能在法庭上进行，而是必须在更广泛的和平进程中进行，我们自建国以来就一直支持这一进程。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发言。

**巴姆亚先生** (巴勒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想提醒以色列代表注意，我们是在哪个大会堂进行讨论。我们正在联合国进行讨论。使用狭隘的政治目标这种说法，就是对联合国许多代表团的不尊重，它们都曾为本国摆脱一切形式的压迫而奋斗抗争。这不是一个狭隘的政治目标；这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实现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各国人民的自决。

我想谈的第二个内容是，我们当中有些人似乎认为追求和平与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可以并行不悖，也有些人认为追求正义有助于和平。我不认为有哪种说法认为，不公是通往和平的道路。正义才是通往和平的道路。我们说过，我们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时，决定选择正义而不是复仇。我认为这种选择应该受到赞扬，而不是攻击或阻挠。

我请以色列代表看看《罗马规约》。我们相信它的文字和精神。它说，和平与正义是交织在一起

的。这也许是保护我们人民的唯一和平途径，而呼吁保护我们的人民并不是要攻击任何人。我们支持保护所有平民。我们支持国际法的规则。我们想要别人已经享有的东西——在我们国土上享有自由和尊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5分散会。